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營小字第76號

原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吳界明

訴訟代理人 穆品欣

黃靖予

被 告 戴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營小字第76號給付水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5 年3 月17日上午09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
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蕙蘭

書 記 官 洪季杏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 記 官 洪季杏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洪季杏